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加 急

环办培训函〔2018〕138号

关于举办第二期 生态环境管理与监测培训班的通知

赣州市环境保护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工作决策部署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，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监测在赣州市定点扶贫中的作用，根据生态环境部年度培训计划，决定举办第二期生态环境管理与监测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18年11月28日—11月30日（28日全天报到）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中共安远县委党校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解读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政策和工作要求，介绍其他扶贫相关内容。

四、培训对象

面向赣州市基层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相关人员。其中，赣州市10名，市内所辖县（区）各3名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请于2018年11月25日前登录“全国环境监测业务技术培

训学员注册系统”（地址栏输入 cnemcpeixun.cnjournals.net，或登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，依次点击“监测培训”“全国环境监测业务技术培训学员报名系统”）进行网络报名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培训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主办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办。

（二）培训人员免收培训费（含食宿费），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培训不安排接站，请学员自行前往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赣州市环境保护局

孙志强 电话：(0797) 8685001

（二）安远县人民政府接待办

孙雪花 电话：15180250208

（三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孙金花 电话：(010) 84943274

吴以睿 电话：(010) 84943278



抄 送：赣州市人民政府，安远县人民政府。